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
中远海运发展十四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——《关于受让中远海运发展十四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之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、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范徐丽泰、邝志强、杨良宜、鲍毅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